附件：3

**2020年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城维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城维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澧县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澧财发[2013]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处认真开展了2020年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是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承担本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行政职能。根据县编制文件通知，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市政建设维护管理股（道路所，路灯所，工程技术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市政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办公室。核定编制99人，现有干部职工88人，退休人员21人。

2、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澧财经[2017]2号通知，2020年我处按排城维费专项资金245万元。其中：城市路面维修90万元，人行道维修30万元，下水道维修40万元，路灯维修85万元。县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维修范围为：以县成区为中心，向周边向阳桥、四马、朱家岗、张津公路及荣家河等地辐射，范围达方圆32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达32万多人，大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8548盏，主下水道长度172.5公里，主要街道98公里和人行道196公里的维修。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县成区为中心，向周边向阳桥、四马、朱家岗、张津公路及荣家河等地幅射，范围达方圆32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达32万多人，大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8548盏，主下水道长度172.5公里，主要街道98公里和人行道196公里的维修。

实行亮化美化惠民工程，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减少治安案件的发生，提高城市品质，为澧县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2020年绩效目标

（1）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6%，下水道畅通率达92%以上，道路平整率达93%以上。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

（2）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路灯开关，路灯电费做到收支持平，略有节余。

（3）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路段及时进行检修，2020年计划处理维修热线电话192起，全年计划维修出勤321天。

（4）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以上，全年城维费控制在年初预算245万元以内。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全年城维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245万元，全年城维费支出245万元。费用支出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具体支付程序为：每个季度末由财务室按财政安排的资金按进度打报告，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申请拨付相应的城维费，再将指标申报下达后及时支付给相应的维修队。

四、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为了加强建城区城维费的管理，市政处成立了路灯管理所和道路施工所，专门对县城的路灯和道路进行维护和管理。路灯管理所分三组，二组人员专门负责路灯维修维护，一组人员分路段包干夜晚负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反映，以便及时维修，确保路灯亮灯率。为了节约路灯电费，路灯管理所负责维修的人员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调整路灯的亮灯的时间，根据使用路段的夜行人员情况，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措施有：单边控制，或者单边半夜12点控制，或者隔一盏亮一盏，隔二盏亮一盏等控制路灯电费，保证既要满足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达到城市亮化美化的目的，又要最大限度地节约路灯电费。为此，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包括：路灯所管理制度，路灯管理制度，节约用电管理制度，路灯安全管理制度，路灯启闭管理制度，路灯电费财务管理制度等。道路所分三组：分别是下水道疏通组，道路维修组和人行道恢复组。

五、项目绩效情况

（1）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6%，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

（2）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路段及时进行检修，2020年处理维修热线电话192起，全年实际维修出勤321天。

（3）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以上，全年城维费控制在年初预算245万元以内。

（4）通过对县城建城区路灯道路及下水道的维修维护，确保了路灯的亮灯率，道路平整率和下水道畅通率，提高了城市的城市的品质，为县里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六、项目自评结果

按照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2020年澧县市政处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为96分，考核等级为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

1、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我们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群众对路灯、道路及下水道的维修维护管理的实施单位不知晓，发现问题不知如何报修，对好的建议不知向何处反映，导致群众对城市安全与文明建设的参与意识不强。

2、专项资金有限，维护人员不足。

随着我县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面积不断扩大，城市道路网络逐步形成，城市道路、下水道和路灯规模越来越大，相应的维护工作也越来越艰难。新建路灯、道路及下水道维修维护经费来源紧张、维修人员人力有限。

3、监管方式落后，设备和电缆盗窃情况时有发生。

由于我县经费有限，所有公用设施均未安装监控设备，对其监管只能依靠人工巡查，由于面积过大，人力不足，巡查不能及时到位，设备盗窃情况时有发生。